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970

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呂彥杰

電話：(03) 8462860#277

傳真：(03) 8462787

電子信箱：currlyu3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20036115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領隊會議議程

主旨：有關111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領隊會議，訂於112年3月17日（五）下午2時假花蓮縣文化局演藝廳辦理，請轉知所屬決賽參賽學校派員參加，並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1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會議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2年3月17日（五）13時30至16時30分。
 - (二)地點：花蓮縣文化局演藝廳（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6號）。
 - (三)報名方式：請於112年3月8日（三）下午5時前，至線上表單報名領隊會議、填報設備需求調查表。
 - 1、領隊會議報名：<https://forms.gle/uapKbTYcfctgAUyP6>
 - 2、設備需求調查：<https://forms.gle/fr5sKEsAABFntTcw7>
- 三、本會議將針對比賽場地動線及設備說明，若不克前往者，請於報名表單填寫詢問事項，或於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官方網站查看會議紀錄。
- 四、111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賽程已公告於官網（網址：<http://web.arte.gov.tw/drama/news.aspx>），請逕予查詢。
- 五、檢附領隊會議流程表1份，會議手冊將於會議當日發放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花蓮縣豐濱鄉靜浦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壽豐鄉水璉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副本：教育部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宜蘭縣立員山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秀林鄉水源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秀林鄉崇德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縣長徐榛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